

勞工及福利局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計劃

申請表

(A) 申請人個人資料¹

	申請人(1)	申請人(2)	申請人(3)
姓名(中文及英文)			
出生日期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香港／其他國家)			
性別	男／女	男／女	男／女
職業			
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室／ 流動電話			
與死者關係			
申請人如為《僱員補償條例》第 3(d)條所指的家庭成員(見附件)，請註明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前的 24 個月內是否一直以同一住戶成員身分與死者同住			

¹ 申請人應為死者的家人，即為《僱員補償條例》第 3 條所界定的「家庭成員」(見附件)。

(B) 死者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及英文)	
出生日期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香港／其他國家)	
性別	男／女
事件發生時是否 在港合法居留	是／否
職業	
所任職行業的退休 年齡	
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室／ 流動電話	

(C) 致死事件的詳情

事件發生日期	
死亡日期	
發生地點	

請簡述有關事件的背景及死者拯救或保護他人性命的經過：

(D) 聲明

1. 本人／我們同意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人士就本申請向勞工及福利局發放有關資料。
2. 本人／我們聲明，據本人／我們所知，除上列(A)部所列申請人外，並沒有其他人符合申領此經濟援助的資格。
3. 本人／我們聲明，本人／我們確實需要經濟援助。
4. 本人／我們聲明，據本人／我們所知，本人／我們在此申請表填報的資料真確無訛。

申請日期

申請人(1)簽署：

申請人(2)簽署：

申請人(3)簽署：

(E) 申請須知

(1) 填妥的申請表應連同下列證明文件一併交回：

(a) 死者和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b) 死者與申請人關係的證明文件副本；

(c) 如死者並非香港居民，請附上文件證明死者在逝世時合法在港居留；以及

(d) 申請人如為《僱員補償條例》第 3(d)條所指的家庭成員(見附件)，請附上文件證明申請人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前的 24 個月內一直與死者同住。

(2) 請將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一併寄回下址：

香港中環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8 樓
勞工及福利局
(請交：助理秘書長(福利)1B)

或傳真至: 2524 7635 (請交：助理秘書長(福利)1B)

(3) 填報個人資料須知

填報的資料將作為處理所提交申請之用。本局可能以同樣理由或在法律容許或規定下，向其他部門／局／機構披露所填報的資料。

如填報的資料不足，勞工及福利局可能因而未能處理你的申請。

如欲更改或翻查此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

香港中環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8 樓
勞工及福利局
助理秘書長(福利)1B
電話：2810 3933

(4) 如有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a) 助理秘書長(福利)1B

邵靜妍小姐

電話：2810 3933

(b) 行政經理(福利)1

何昭儀小姐

電話：2810 3431

《僱員補償條例》第 3 條

《僱員補償條例》第 3 條中，除其他事項外，規定“家庭成員”就僱員而言，指與該僱員有以下關係的人，不論上述關係是基於血緣或領養：

- (a) 配偶或同居者；
- (b) 子女；
- (c)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
- (d) 在緊接有關意外發生前的 24 個月內一直以同一住戶成員身分與該僱員同住的孫兒、外孫兒、孫女、外孫女、繼父、繼母、繼子、繼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配偶的父親、配偶的母親、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

就“家庭成員”於本條的定義而言，領養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領養：

- (a) 根據一項按照《領養條例》(第 290 章) 作出的領養令而作出的；
- (b)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17 條所適用的；或
- (c) 在 1973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中國法律及習俗在香港作出的；而

任何受如此領養的人須視為領養人的子女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子女，而所有與受領養人的關係，亦須據此推演。